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刘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甄胜”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受让宁波甄胜所持有的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齐眼科医院”）15.8%的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额 790 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鉴于兴齐眼科医院虽然已开业但尚无规模化营业收入，经营仍处亏损状态，且宁波甄胜尚未对标的股权出资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0 元，但公司将按照兴齐眼科医院章程承担标的股权未缴足的 790 万的出资义务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在兴齐眼科医院的持股比例由 51%增加

至 66.8%；宁波甄胜的持股比例由 49%减少至 33.2%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刘继东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